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13號

原告 黃大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銳承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514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4,640元，故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(計算式：6,960元－4,640元＝2,320元)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2,060元，應再補繳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永媚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(新臺幣/元)
1	資遣費	264,472元
2	特休假未休補償	138,750元
3	115年3月薪資	55,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4	115年4月薪資	55,500元
合計	514,222元	